

协 议 书（补充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和园景逸大酒店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甲方将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在乙方所属地北京和园景逸大酒店（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边河路 57 号院二区）举办会议（活动），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住宿、会议室及餐饮等服务。双方就此次会议（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事项：日期：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08 月 05 日

二、甲方需乙方提供客房的时间、类型、数量及价格：已确定！

三、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会议室（活动场地）预定：

增预定：8 月 4 日上午万荷堂会议茶歇 130 位 X50 元/位，放置会场门口。

增预定：8 月 3 日下午，8 月 4 日上午，酒店大堂搭建背景板及摆放易拉宝+万荷堂门口摆放易拉宝，布展共计收费：5000 元。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饮预定：

日期	时间	用餐地点	用餐标准	用餐人数（桌数）	用餐形式
早餐	08 月 04 日-05 日 07:00-09:30	一层四季厅 （咖啡厅）	房费送早餐	根据房间数提供早餐	自助餐
晚餐	08 月 03 日 18:00-20:30	一层中餐厅 （沁园春）	188 元/位	60 位	自助餐
午餐	08 月 04 日 12:00-13:30	一层四季厅 （咖啡厅）	188 元/位	140 位	自助餐

注：1、桌餐如自带白酒和红酒、饮料，每桌加收 200 元服务费（待定）。

2、正餐用餐形式待定，提前一周确定用餐人数及形式。

以上餐标不含酒水费用；自助餐最低 40 人起，可与其他团队和拼，按预定人数结算。

- 如果甲方在正式开餐 24 小时之前取消部分预订时，乙方不计损失费。如果在正式开餐 12 小时通知乙方取消部分预订（不超过总数 50%）时，乙方将按所取消餐的数量及标准的半价向甲方收取损失费；超过 50% 的部分，乙方将按预定收取 100% 餐费。

- 当日用餐完毕,甲方负责人与餐厅核对当日用餐状况,确认无误后签单确认,同时确定第二天用餐人数。

五、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娱乐健身预定:

甲方人员凭签单卡在乙方娱乐场所消费,可享受康体中心项目 7 折的优惠;签单卡不可用于购物、美容美发、搓澡、按摩等其他服务。

六、订金、押金及付款:

1、甲方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前再汇款第二次入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 60000 元 (陆万元整) 作为定金。

2、2018 年 08 月 03 日到店当日会议负责人再押预授权 10000-20000 元,作为所有客房、餐饮、会议室(场地)的押金。

单位名称:北京和园景逸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 号: 020029862900037620

交换号: 1218

大额行支付号: 102100000595 (工行顺义支行)

小额行支付号: 102100029228 (工行北京裕民支行)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边河路 57 号院二区 1-9 号楼

- 2、会议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需要取消已在乙方的全部预订,乙方向甲方收取预订金的 100%将不获返还。
- 3、甲方如逾期未付款,乙方将按照未付金额的 3 %天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 4、甲方在乙方所有消费按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结算(含保底预定数),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
税发票。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确保客房、餐饮、会议、娱乐预定的准确性,如有变化应按此协议中相应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否则,按协议约定处理。

(2) 活动期间与乙方保持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2、乙方责任

- (1) 根据协议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客房、餐饮、会议等服务。
- (2) 指定主要会议接待负责人，便于为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 (3) 安排好会议接待工作，保障甲方活动顺利进行。
- (4) 协调解决会议期间甲方提出的临时性问题。
- (5) 会议结束后，给甲方开具正规会议费发票。

八、关于设施的损坏及赔偿：

甲方活动的参与人员在活动期间，如果损坏乙方的任何设施，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修理费或赔偿金。

九、关于本次活动价格保密：

1、甲方应严格保守此次活动乙方的报价，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如甲方将此次活动报价透露给第三方，由甲方承担乙方全部损失，同时原报价自行失效；

1、乙方本次活动价格只针对甲方 2018 年 08 月 03 日至 08 月 05 日的活动。

十、担保：

甲乙双方各自担保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合法授权、资质或政府许可。担保及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涉及本协议或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责任免除条款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由于其合理控制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政府法规或管制、罢工、甲型 H1N1、自然灾害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时，则免除其违约责任。双方将协商或延期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三、完整协议：

此协议（包括任何附件）构成双方就会议（活动）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或与本协议同时做出的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理解、解释、方案、承诺或协议。任何对本协

议的修改，均需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十四、签字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和园景逸大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

市场营销部总监：蔡宇

高级销售代表：张文阳

日期：2018年07月31日

日期：2018年07月31日

(销售)

注：入住酒店嘉宾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无效